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hkirplatform.com/8270/tc/index.php>。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董事確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證明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即任何(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釋 義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按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釋 義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購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披露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第2段(視情況而定)詳述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釐定： (a) 供應商； (b) 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c) 獨立承包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王琛先生

陳毅凱先生

梁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斯亮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6樓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王之和先生

徐願堅先生

敬啟者：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2,675,000份，該等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未被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且可予以行使，儘管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計劃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推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梁志豪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800,000
僱員					
時紅旭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250,000
于繼航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2,500,000
周海冰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440,003
周雪兵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2,500,000
朱可龍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0.456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即時	2,500,000
顧問					
第九資本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0.448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	即時	1,875,000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為適當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GEM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和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努力後，董事會認為，對其貢獻的認可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

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個人表現；(ii)彼等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及責任；(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iv)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作為僱員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於適當時候對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作出回報。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 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正面影響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已提供及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是否圓滿履行相關服務合約項下本集團要求的服務，及其表現卓越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擁有豐富經驗，或是否透過服務關連實體而開發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樣相關且重要的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

預期本集團可能與關連實體及其擁有與本集團現有日常業務營運或戰略舉措(包括採用新興技術優化其業務流程)相關的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網絡聯繫的人員建立日益緊密的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聘用。因此，本集團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因彼等提供戰略建議、共享資源及量身定制的指導，使本集團能夠獲得見解，更好地了解其市場競爭力，並捕捉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相關且類似於僱員提供的服務(「標準」)，且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彼等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及戰略價值至關重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第23.03A(1)條附註之規定，服務供應商應排除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態度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如配售代理或就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應排除在外，除非符合標準，且因此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與彼等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被認為對本集團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圍以及董事會在評估其資格時將考慮的準則：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供應商之參與資格基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	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機械，特別是供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煤層氣開採技術及工藝(例如煤炭高質清潔轉化天然氣技術)之用	(a) 在本集團不時經營或與之相關的行業中經營；(b) 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與本集團往來；及(c) 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就本集團關鍵領域(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有關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開發及實施產品及項目計劃)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在補充本集團領域擁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或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對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及戰略價值至關重要的人士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	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重大或不可或缺的產品、項目或技術提供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井服務、安裝及維護用於監控管道等基礎設施的信息系統	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並考慮(a) 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b)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 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並成為寶貴的人力資源，不時定期為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戰略舉措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影響；
- (ii) 與在屬於本集團營運一部分或直接配套領域擁有特定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長期工作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並在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及
- (iii) 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向彼等提供激勵，該等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這是純粹的貨幣補償無法達到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連同計劃限額(包括個人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可行地為僱員參與者全面達致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適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7(a)至(f)段所載者；(ii)本集團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之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酌情制訂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

會認為(有關意見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附錄第7(a)至(f)段所訂明僱員參與者可享有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0,450,66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股份總數將為39,045,06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1% 個人限額**」)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服務供應商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4,50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服務供應商範圍及參與資格基準背後的理據；(ii)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的靈活性，以獎勵在實質上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相當的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寶貴貢獻或可能作出寶貴貢獻的服務供應商；及(i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代表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限額，其中對其他股東持股比例的最高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根據本公司之前的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顧問授出25,982,598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一家企業財務顧問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大約0.7%)，以獲取該顧問就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提供之涵蓋審閱及評論相關文件以及就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合規要求提供意見的顧問服務。考

慮到上述情況，並鑑於本公司過往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以及其他上市發行人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董事會認為，鑑於服務供應商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2)條附註1，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考慮到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在當時盛行的市場條件下於相關年份的收益或利潤或其趨勢，其計量方式應由本公司不時釐定；(ii)實現本集團不時設定的企業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於相關公告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為何無需設定表現目標及／或設立退扣機制，以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時未設定表現目標或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計量方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乃計及在考慮當時盛行的市場條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後，保留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於適當時釐定表現目標、計量方法或歸屬條件(如有)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退扣機制

儘管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20.2段。

行使價之決定基準

提供給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董事會於授出當日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的前提下，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必須為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計劃規則亦精確訂明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項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說明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及不切實際。董事會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性質，對股東毫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其他資料

概無受託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irplatform.com/8270/tc/index.php>，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所載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資格之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2.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及職責；(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 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 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正面影響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已提供及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過往是否圓滿履行相關服務合約項下本集團要求的服務，及其表現卓越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擁有豐富經驗，或是否透過服務關連實體而開發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樣相關且重要的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

預期本集團可能與關連實體及其擁有與本集團現有日常業務營運或戰略舉措(包括採用新興技術優化其業務流程)相關的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網絡聯繫的人員建立日益緊密的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聘用。因此，本集團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因彼等提供戰略建議、共享資源及量身定制的指導，使本集團能夠獲得見解，更好地了解其市場競爭力，並捕捉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相關且類似於僱員提供的服務，且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彼等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及戰略價值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圍以及董事會在評估其資格時將考慮的準則：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供應商之參與資格基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	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機械，特別是供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煤層氣開採技術及工藝(例如煤炭高質清潔轉化天然氣技術)之用	(a)在本集團不時經營或與之相關的行業中經營；(b)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與本集團往來；及(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就本集團關鍵領域(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有關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開發及實施產品及項目計劃)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在補充本集團領域擁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或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對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及戰略價值至關重要的人士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	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重大或不可或缺的產品、項目或技術提供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井服務、安裝及維護用於監控管道等基礎設施的信息系統	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並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b)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根據第3.4及／或3.5段獲進一步批准，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390,450,669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9,045,066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
- 3.2 若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日期為(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須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算行使價。倘資本架構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本公司所聘請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4. 個人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4.1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1% 個人限額」) 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4.2 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服務供應商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4,50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服務供應商範圍及參與資格基準背後的理據；(ii)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的靈活性，以獎勵在實質上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相當的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寶貴貢獻或可能作出寶貴貢獻的服務供應商；及(i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代表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限額，其中對其他股東持股比例的最高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 4.3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5.1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且
 - (ii) 在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接納函件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透過專人送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接收應視為在收件時完成）；或

- (ii)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到；如屬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的郵件，則應被視為於航空郵件寄發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於全部傳送完成後應視為已收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款項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2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上文第5.1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5)條規定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整倍數行使。為使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

- (a) 承授人以第5.1(c)段行使購股權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具體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自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接納購股權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之股票。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第9、10、11及12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5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9. 清盤權利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款項或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10.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權利(包括債務重組計劃)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2.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並無發生根據第14(e)段可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有關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6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約)、或因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非因裁員)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理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因上文第(a)至(d)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理由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受僱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13. 期限

在下文第1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生效之日後14日期間屆滿；
- (d) 在第9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彼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
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之股本，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1之規定作出。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上文第3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用。

17. 終止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7.2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就已授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若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c)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1 表現目標

在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購股權歸屬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考慮到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在當時盛行的市場條件下於相關年份的收益或利潤或其趨勢，其計量方式應由本公司不時釐定；(ii)本集團不時設立的企業目標的達成；(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應載於向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就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將基於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作出，以及倘彼等的工作與本公司不時設定的企業

目標相關，其貢獻是否支持本公司實現該等企業目標。董事會（及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表現目標。

倘本公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時未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於相關公告中載列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設定表現目標」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意見。

20.2 退扣機制

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或在支付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行使退扣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被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退回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股東如此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21.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2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若第22.1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應隨即釐定；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股份之地位

凡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標的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4. 購股權之授出時間限制

-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或(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

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24(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25.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年報／中期報告內載列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2.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4. 「**動議**待第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與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6樓9-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